

#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 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泉财指标〔2018〕1352号

###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计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计局，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卫计委《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医疗卫生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18〕92 号）的精神，经研究，现将省下达我市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分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建立奖优罚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各项医疗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

附件：提前下达 2019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抄送：省财政厅、省卫计委。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

附件：

### 提前下达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各县（市、区）	本次预拨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合计	27392
鲤城区	1083.00
丰泽区	1583.50
洛江区	588.00
泉港区	913.40
石狮市	1889.60
晋江市	5751.30
南安市	4919.50
惠安县	2070.00
安溪县	4458.90
永春县	2034.70
德化县	1282.00
泉州开发区	118.00
台商投资区	700.10